

国家取消4年多的费用为何仍在收?

——督查组发现蚌埠人社局下属企业违规收取“档案保管费”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等名目的费用。4年多过去了,安徽省蚌埠市一些企业仍被要求缴纳每人每月10元的档案托管费。接到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后,国务院第六督查组前往蚌埠市暗访核查,发现该市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出资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向一些企业和个人收取档案托管费。蚌埠市人社局负责人表示,立即停止收取这项费用。

取消4年多的档案保管费仍在收

根据2014年发布的《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根据2016年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取消档案收费和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等(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的决定。

5日上午,督查组来到蚌埠市明察暗访。蚌埠市一家企业负责人反映,员工档案存放在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企业每年都会收到该服务中心发来的缴费通知,要求缴纳员工的档案托管费,一个人一个月10元,一年120元。2018年,她所在的企业有50多名员工,要交6000多元的档案托管费。

这位企业负责人提供的发票显示,开票日期是2018年12月,

收费项目为档案托管费,金额为6340元,开票单位为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缴费的并非个案。督查组调取了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的财务账目等材料,发现该服务中心2016年7月至今,向4000多个单位和个人累计收取了55万余元的档案托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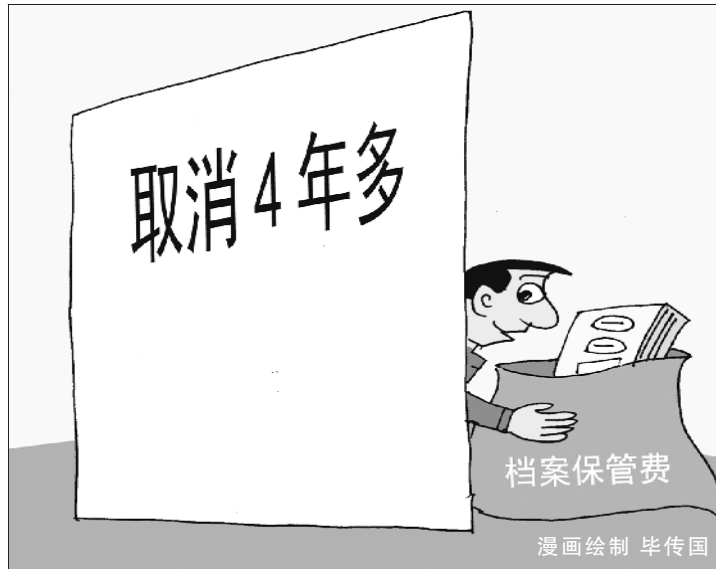
据了解,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是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资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是蚌埠市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

面对质疑,我行我素

督查组暗访了解到,有企业负责人曾多次向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询问取消档案托管费一事,但该服务中心给出模糊的回复后,该交的还是要交。

一位企业负责人表示,听说档案托管费不需要交后,打电话给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询问,收到的回复是单位名义的要交,但没有提供相关文件。

带着企业的质疑,督查组来到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据该服务中心反馈,相关企



漫画绘制 毕传国

业是该服务中心的协议单位,企业把员工档案放在该服务中心代保管,就要收取档案托管费。作为一家国有企业,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依靠经营维持运行,收益也部分上缴市财政。

那么,上级主管部门是否督促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规定了呢?6日晚上,督查组向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的主管单位和蚌埠市人社局负责人询问有关情况,对方表示对相关文件精神并不熟悉,甚至都没听说过人社部发的文件。

“企业收费的行为与中央政策是相违背的。”蚌埠市人社局局长林国立表示,“我们对政策理解有偏差,把握不透彻、不精准。”

失职失察,立即叫停

针对发现的问题,督查组提

出,按照五部委的发文和后续通知,从取消之日起,包括档案保管费在内的档案服务费都应该一律停止,不再征收。

“取消档案保管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减税降费、服务人才和促进就业出台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和惠民措施。”督查组成员认为,收取档案托管费属于典型的违规收费,个别地方和单位的行为值得反思。

“我们对下属企业的监管不到位,失职失察。”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孟凡君说。

蚌埠市人社局负责人表示,该局严肃对待督查发现的问题,经研究讨论,决定立即停止收取档案托管费。同时虚心接受督查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加强干部业务培训,把国家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据新华社

1至8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均增长三成多

新华社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11日发布信息显示,1至8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达79.9万辆和79.3万辆,同比增长31.6%和32%,增速比1至7月有所回落。

据中汽协秘书长助理陈士华介绍,1至8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1593.9万辆和1610.4万辆,同比下降12.1%和11%,产销降幅比1至7月继续收窄。1至8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共销售汽车1442.9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6%。

据了解,8月份,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环比小幅增长态势:当月产销完成8.7万辆和8.5万辆新能源汽车,环比增长2.9%和6.4%,同比下降12.1%和15.8%。

1至8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整体保持稳步增长,同比增长31.6%和32%。从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今年以来产销数据看,纯电动汽车产销增速均超过40%;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速均低于6%,市场表现明显不如纯电动汽车。

中科院“出实招”加强作风建设

新华社电 提升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规格、不合格调查“难过关”、报送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名单……记者11日从中国科学院获悉,该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率明显提升。

“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为查实率提升,虽然不代表此类行为总数大幅上升,但说明调查力度实实在在加大了。”中科院新闻发言人周德进说。

中科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中科院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主动破解学风和诚信治理难题,逐步完善科研诚信建设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的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

近年来,我国科技界出现一些作风不严、学风不正的现象,包括部分科研不端行为、国际学术期刊大规模撤稿事件等。

“百名红通人员”黄平回国投案

新华社电 2019年9月11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广东省追逃办和汕头市监委不懈努力,“百名红通人员”、职务犯罪嫌疑人黄平回国投案并积极退赃。这是党的十九大以来第12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也是开展“天网行动”以来第60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

黄平,男,1963年9月出生,广东广弘华侨铝加工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涉嫌受贿罪,2014年5月外逃。2014年11月,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对黄平立案侦查。2015年4月,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缉令。

中央追逃办负责人表示,黄平作为第60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其成功归案再次彰显了党中央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体现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是国企领域职务犯罪追逃追赃的重要成果。

据新华社

两年半强收会费551万元 不缴费不给办执照

——国务院大督查在云南又查出一个“红顶协会”

云南省建水县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被自愿”加入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并缴纳会费;全县两年半强收会费551万元,这些会费成为建水县市场监管局的“小金库”……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第十四督查组收到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赴建水县实地暗访督查,查实了一个“红顶协会”。早在2017年,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在云南省石林县就查出过类似问题。

近日,督查组来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市场监管所开展暗访,体验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窗口办事人员要求按照墙上所贴指引提供材料,再填写加入个私协会的会员登记表,并明确告知“交会费96元,当场就可打证,每年年报时再交96元”“不入会不能领执照”。

督查组调阅临安镇市场监管所档案发现,目前登记在册的

14747家个体工商户中,除去4566户“僵尸商户”,剩下的10181户均为个私协会会员并每年缴纳会费。据此计算,仅临安镇市场监管所每年就收取会费近百万元。该所所长承认,即使是未年报的“僵尸商户”,也都曾为协会会员并缴纳会费。同时,督查组还发现商户填写的入会申请书、会员登记表与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表、审核表等一起入档。

督查组随机走访当地多家商户,多数商户表示“入会是被自愿的”“身不由己”,有的甚至误以为这是“国家规定的收费”。

督查组调阅协会有关财务资料发现,协会会费使用混乱,财权实际上由建水县市场监管局控制,该局的大额经费开支往往挪用于协会会费。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建水县个私协会共收取会费551万元,其中140多万元用于多个市场监管局修缮办公楼、购买营业

执照及登记注册表格等。2018年4月,县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会议记录显示:“临安所搬迁预计费用32万元,鉴于我局目前行政经费严重紧缺,建议此次搬迁费用由个私协会列支”;“参会人员一致同意”。

督查组发现,个私协会办公地点就在建水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大楼内,协会下设的14个服务站分别与建水县市场监管局下辖的14处分所合署办公。长期以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与个私协会人员交叉,会长、秘书长、财务人员由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局在编人员兼任,市场监管局各分所负责人大多兼任协会各服务站负责人。协会各服务站工作人员深度参与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包括窗口咨询、指导商户填写申请材料、直接办理审批事项等。

督查组认为,建水县市场监管局滥用行政权力,将个体工商户办理工商登记与加入个私协会

并缴纳会费捆绑挂钩,且财务管理使用混乱,部门协会不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不符,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中央三令五申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管理,要求切断部门与协会利益关联,而这一问题在云南省却依然存在,必须坚决整改。

督查组要求建水县政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对全县情况进行摸排,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红河州政府要举一反三,针对类似问题开展全面自查,清理规范“红顶协会”,加强行业协会管理。

红河州政府表示,对督查组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督促建水县及州级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同时,抓紧规范行业协会内部治理,加强行业协会综合监管,并以此为契机举一反三,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持续好转。

据新华社